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谢青山、崔慧娟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50 股。其中，公司拟以 8.04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谢青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0 股；公司拟以 10.36 元/股加

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崔慧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及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